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金额：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250.00万元（含税）。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近日，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广核新能源2025年度光伏组件设备框架集采包件1(二标段)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080A

成立时间：2010-05-2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3,455,743.45961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9262%，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741%。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买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卖方：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合同标的：光伏组件。
- 2、合同金额：暂估价格为人民币 104,250.00 万元（含税）。
- 3、项目名称：中广核新能源 2025 年度光伏组件设备框架集采包件 1(二标段)
- 4、交货期：以订单合同约定为准。
- 5、承诺：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卖方应根据框架合同规模粗略规划排产工作，根据订单合同规划具体排产工作。
- 7、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

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光伏组件采购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助于为公司后续光伏组件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本合同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